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405300 套 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405300 套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6年1月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环评和环保工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浮莲路128号内厂房16、17、18栋建设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405300套迁改扩建项目，从事空调壳体生产，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现阶段，项目一期内容已建成投产，本次开展该部分的验收。

项目一期租用3栋单层厂房，占地面积481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4696平方米。项目一期年产空调壳体315234套，配套加工注塑模具（自用）12.8吨，主要生产设备有注塑机14台、配套机械臂14台、配套烘料机16台、碎料机2台、磨床1台、铣床1台、电火花机1台、钻床1台、冷却塔1台、螺杆式空压机1台等。项目一期员工30人，内部不安排食宿。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锅炉等设备。项目注塑只使用PP，不使用再生塑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刘远扬

刘远扬

— 1 —

刘远扬

刘远扬

杨永梅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6 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405300 套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于 2025 年 9 月 3 日通过审批，取得《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405300 套迁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穗环管影（番）（2025）122 号）。项目实施分期建设，一期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企业在项目投产前已填报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440101MA9Y5N1HXH001W）。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番水排水【20250416】第 21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实际总投资 10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验收范围为项目一期的建设内容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未超出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的批建内容。污染防治设施主要有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为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贮存场位置在厂房内调整。

项目变动后，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一期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前锋净水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市桥水道。项目设置生活污水排放口 1 个（DW001）。

刘远扬

刘远扬

2

白晴集

刘远扬

杨红梅

冷却水不添加药剂，循环使用，定期外排。排放的冷却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设置冷却废水排放口1个（DW002）。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生产异味由集气罩收集至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1根15米排气筒排放。项目设置注塑废气排放口1个（DA001）。

无组织废气：

加强车间通风，少量模具加工金属粉尘、碎料粉尘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废火花油、废油瓶、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含油废钢屑、废润滑油、废活性炭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包装废料、沉降金属粉尘固废、塑料废品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企业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一）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DW001）、冷却废水排放口（DW002）处污染物排放均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二）废气

有组织废气：

刘红扬

刘红扬

何梓皓
刘红扬 杨力梅

注塑废气处理后排放口（DA001）处非甲烷总烃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2024年修改单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排放标准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噪声

东、南、西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环海绿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包装废料、沉降金属粉尘固废、塑料废品收集后交由相关回收公司处理；边角料及不合格品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刘延扬

刘延扬

4

何挥扬

何挥扬

杨如梅

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定期更换活性炭，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3) 未纳入项目一期验收范围的环评报告表中的建设内容，建设时须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竣工后须按照规定的标准、程序和时限，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广州思普棕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2026年1月4日



刘红梅

刘红梅

刘红梅

5

刘红梅

刘红梅

刘红梅

八、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空调壳体 405300 套迁改扩建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刘永成	法人代表/厂长	15922968568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刘永成
2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刘远杨	安全主管	18084092118	建设单位	刘远杨
3	广州思普柠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杨小梅	行政主管	18723395378	建设单位	杨小梅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环保工程、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黄紫涛	高级工程师	13826476667	技术咨询专家	黄紫涛

2026年1月4日